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方面，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不断反复，公司董事会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化危为机，公司全体员工发扬拼搏、求实、创新、敬业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公司上下聚焦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创新和降本增效等工作，以实干笃定前行，继续谱写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的新篇章。年度内，公司围绕再生资源、电梯部件这两大核心主业，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拓展公司产业规模，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双倍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7.77 亿元，同比增长 10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 亿元，同比增长 136.20%。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泽

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联合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托赣州龙南当地的区位和产业政策优势，共同做大做强稀土产业，促进稀土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同时充分发挥南方稀土与华宏科技各自在稀土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和互惠共赢。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0万元收购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西万弘主要从事废旧磁性材料综合回收利用业务，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再生稀土氧化物，目前年可处理废旧磁性材料6,000吨。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夯实公司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27,000.00	26,000.00
2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500.00

截至2022年1月2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已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年度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华宏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87 则。公司通过编制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组织开展信息披露专项培训，积极参加深交所、江苏证监局和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了解法规动态；研究并加强自愿性信披，自愿性信披公告数量较上一年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

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2021年5月19日，董事会在江西吉安组织了一季度业绩说明，邀请包括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在内的多位嘉宾，与他们共同分享了企业的经营成果与发展理念。

五、2022年公司重点工作

1、2022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价值最大化。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各板块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和积极性，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充分发挥四大专业委员会职能，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2、根据资本市场相关规范要求，董事会还将进一步积极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